

天竺镇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补充协议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天竺镇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签订了相关合同，现经友好协商，就部分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竺镇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 年。

服务内容：负责天竺镇镇域内指定道路和公厕及其他需要环境保洁区域工作。

二、支付方式调整

原合同规定，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金额为 1798486.009 元，支付时间为下一季度首月。支付时，需先扣除上季度考核产生的扣款，以及乙方应承担的公厕水电费，再向甲方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在服务期满后的 1 个月内，完成考核款项及乙方负担的公厕水电费扣除后支付。现调整为：仍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次支付金额调整为季度服务费 1798486.009 元的 70%，即 1258940.21 元。实际支付金额，依旧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以及公厕水电费后确定，剩余尾款将在 2026 年完成结算。

三、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条款及内容，均按原合同执行，与

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